

济南市燕柳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002000718

采购组织单位：济南市燕柳小学

代理机构：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5
一、说明	5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5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26
八、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8
十、解释权	29
十一、回避	30
十二、恶意串通	31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五部分 响应合同格式	5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3
第八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85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燕柳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002000718

项目名称:济南市燕柳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344.1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44.12万元

采购需求: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市燕柳小学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七区4号

联系方式：0531-8179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211

联系方式：0531-8602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31-860299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SDGP370102202002000718
2	项目名称	济南市燕柳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
3	采购范围	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	质保期	二年
6	采购限价	本项目设有采购限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为废标。 招标限价为：2344.12万元。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完成工程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 付款途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p>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疫情期间不接受踏勘
14	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及答复	2020年7月11日12:00（北京时间）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Word格式电子版送采购代理机构（sdjzxcg@163.com）。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胶装，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文档一份（格式为Word及PDF格式，U盘）；资格证明文件一份（需单独胶装）；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三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17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技术和价格加分（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

		<p>报价中所占比例]×价格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报价中所占比例]×技术分)。);</p> <p>2)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节能产品明细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p>
20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将给予中小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p>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注:代理商投标时,还需同时提供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下列证明文件</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单独列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合计)加盖公章。④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具体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4)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③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⑤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p>

		<p>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⑥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⑦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p> <p>5)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p>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p>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并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2	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	<p>1) 最终评比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产品价格扣除</p> <p>2) 最终评比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企业、监狱企业评比原则	
注意 事项	<p>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4、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燕柳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4.踏勘现场

4.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4.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其他

6.1 不论采购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如有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报价函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

10.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合格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填写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表（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以上为必备内容，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须胶装且逐页加盖公章，缺少或遗漏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10.3 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4.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
- (5) 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
- (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7) 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

11. 响应文件装订

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1.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

12.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共二轮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 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3.3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4.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3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文档，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报价有效期

18.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报价时间和地点

19.1 递交时间：2020年7月21日08时30分至2020年7月21日09时00分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报价时间：2020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

19.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字确认。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签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0.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禁止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1.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1.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1.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供应商的资格，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见证律师提交以下证件（无须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联合体协议原件；

未提供原件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22.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见证律师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见证。

2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其它主要内容。

22.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标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C、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项目说明”中相关要求的；

D、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F、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未依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2) 未按规定投标；

3)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或装订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不符合技术或商务文件中要求；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如果在后期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历下区政府采购黑名单。

1、磋商小组只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如果在后期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历下区政府采购黑名单。

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评分办法

内容	项目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5分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组价合理性 5分	（1）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得3分，不符合计价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报价表格齐全规范得2分，计价表格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7分	业绩 4分	报价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以上合同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企业实力 (3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以上合同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技术部分 68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6分</p>	<p>（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7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完善合理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p>

		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9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班子 配备 6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完善、项目人员经验丰富，磋商小组根据配备情况评分，配备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标书制作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非实质性条款每缺一项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质量保修 服务3分	供应商自行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要求方案思路清晰、条款明确、切实可行，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评审纪律

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6.3.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成交资格。

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6.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予以废标。

六、授予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发现有涉嫌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则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2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依据财库〔2018〕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成交金额的2%向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4. 公证费或见证律师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见证机关交纳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八、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二、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七）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八）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九）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十一）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二）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燕柳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加固工程

二、内容及要求

1、现场实地勘察，充分考虑各项施工综合因素，进行报价，符合各项施工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供应商应详细熟悉现场和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踏勘现场后进行报价，现场范围内和清单内的项目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供应商均应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2、各项施工均应合理规范，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一切违章违规作业及蛮干现象发生导致受伤情况发生，为不影响学校学生正常上课本项目要求施工为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时间安排。

3、具体工作内容见清单。

4、人工单价、规费、税金必须符合济南最新规定；如果供应商不执行以上规定，随意竞报上述费用，经评标专家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工单价执行济建建管字【2020】13号文。

规费及税金执行济建标字【2017】1号文、济建标字【2017】2号文、济建标字【2019】1号文、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等现行文件规定。

5、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暂列金额包含在总报价中，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历下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审核：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甲方）所需_____经（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名称、内容（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竣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验收

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违约，从招标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报价函

_____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一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小写)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共 _____ 个日历日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及编号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 同程度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现场签字确认：				
注：本报价一览表不仅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还应另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 但不允许添加副页。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报价表目录

投 标 总 价

总 说 明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暂列金额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材料汇总表

人机汇总表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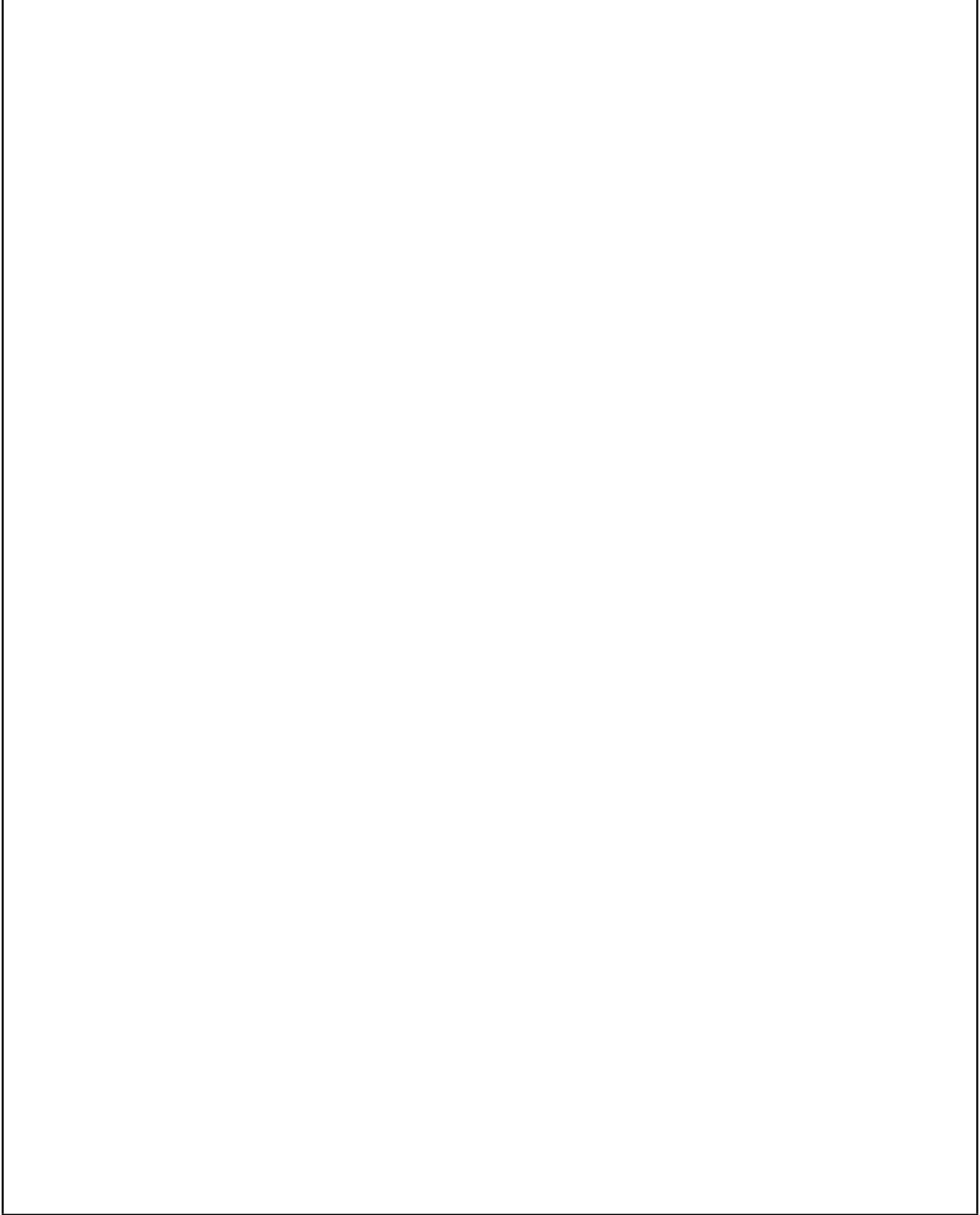


表-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 1		
1.2	分部分项工程 2		
...	...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费（一）		
2.2	措施项目费（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	...		
4	规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			

表-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 价
1							
2							
3							
4							
5							
6							
7							
8							
本页小计							
合计							

表-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 价
1						
2							
3							
4							
5							
本页小计							
合计							

表-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4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合 计				

表-10

人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小计					
二	机械					
1						
2						
3						
4						
5						
6						
	小计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8.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8.2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8.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8.4施工总平面图
- (5) 表8.5临时用地表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8.3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表8.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8.7 项目经理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表8.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表8.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8.9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合格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7)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填写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表（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四) 从业人员声明函 (如果有)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六)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